**合作意向書**

**屏東縣政府(屏東縣原住民文化會館)**(以下簡稱甲方)

(以下簡稱乙方)

1. 宗旨

有效於推動原住民族文化傳承、提升校園藝術涵養並落實文化向下扎根，甲方與乙方以合作意向書締結推廣合作及教育夥伴關係合作新模式。

1. 合作內容
   1. 為傳承原住民族文化，透過引導乙方學校至甲方所轄館舍，將文化資源帶入學校正規課程，提升學生對原住民族文化的認知，以有效達成甲方成為在地文化及產業重心之目標。
   2. 甲方提供場地及師資、乙方提供學生，共同合作以提升甲方典藏保存、研究詮釋、展示規劃、教育推廣、休閒娛樂以及產業產值六大功能。
   3. 為提升本計畫之能見度，甲方及乙方配合雙方文化活動，相互推動行銷文宣及子活動之搭配。
   4. 其他經雙方同意合作之事項。

前述各項合作內容細節及本協議書未盡事宜，得經雙方協商後另訂之。

1. 本協議自簽訂日起開始生效，終止時間為雙方協議訂定之。
2. 本協議書一式兩份，經雙方簽署後成立，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。

立約人

甲 方：屏東縣政府

地 址：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
代表人：○○○縣長

乙 方：

地 址：

代表人：

中華民國年月日